

（九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的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修缮及零星工程审计服务单位招标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兰州大学第一医院（第一临床医学院）修缮及零星工程审计服务单位招标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1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21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鸣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7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